

「第 17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在人生旅途中，身心障礙者對於周遭的環境與自身的際遇，往往有著更多面向的觀察與更多的情緒感受，每一段生活經歷，都是生存的養分，那些動人的故事，點滴在心，最是珍貴；藉由這些生命故事的反省思索，我們期許在本屆文薈獎「最美麗的風景」這個題目，能夠鼓勵他們將自身對於生命的體會，透過文字與圖像創作呈現出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6 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謝辭報名；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最美麗的風景

七、徵件類別：

分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各類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及心情故事。

(一)文學類：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二)圖畫書：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，每件作品以 8 開或 16 開之畫紙平面畫作且以 2 至 10 幅插畫為限，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(含 0 字)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請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 3 本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三)心情故事：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故事，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文學類：24 名

1.大專社會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3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 生 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以上學生組佳作共計9名，各獎金5千元

(二)圖畫書類：44名

- 1.大專社會組：
 -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- 2.學生組：
 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 - 國中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2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 - 國小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二名/2名：獎金1萬5千元，獎狀乙幀
 - 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 - 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 - 以上學生組佳作18名，各獎金5千元

(三)心情故事：3名

第一名/1名：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3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2千元，獎狀乙幀

※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- 1.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2.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- 1.即日起至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2.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1000位報名成功者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1.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- 2.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、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以外，另附A4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3本，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授權書正本一式2份(請簽名並蓋章)。
- 3.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17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- 4.掛號郵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17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四點所示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 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17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 (02) 2543-1636 索取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並得以點字方式呈現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. 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 A4 大小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 3 本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5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申請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7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8.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9. 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徵件小組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0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 - (3)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11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一式2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2. 本年度各得獎作品，將公布於本活動主題網站/電子出版品/電子書及有聲書/項下，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各項校稿。
13.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四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地 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